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雅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人　林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5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聲明上訴，然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是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前開補正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

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